



第九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市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2035万元，资产总额为450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源本食品质量检验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2日

